

HNPR-2020-11023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人社规〔2020〕23号

关于调整事业单位老工伤人员 伤残保健金标准的通知

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省直及中央在湘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按如下办法调整事业单位老工伤人员（即 2005 年 12 月 29 日前由原人事部门认定的工伤人员）伤残保健金标准：特等每年 21600 元、一等每年 16900 元、二等甲级每年 8450 元、二等乙级每年 6570 元、三等甲级每年 5630 元、三等乙级每年 4700 元，相关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。

本通知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湖南省财政厅



(此件主动公开)